

# 装备公司车辆(4吨-10吨)货物运输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832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拾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3.4.1条款内容及10.3需要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等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规律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投标将被否决。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16	形式评审标准	IP地址一致性	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的经澄清后不被接受的，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视为相互串标。
1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请确认。
19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涵盖普通货运）。
20	资格评审标准	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4台自有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的车辆不视为自有），车辆核定载质量应为3吨以上10吨以下，排放标准国五以上，所提供有效的车辆资料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产权证》或《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信息同时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 <a href="https://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https://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a> ）或国家其他网站核实。（如涉及牵引车应提供全部车辆证书，牵引车定义如下：一个牵引头加一个挂车为一台车或一个牵引头加一个槽罐为一台车或一个牵引头加一个托板为一台车）。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2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1+1+1），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以此类推。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承诺要求 (无偏离即视为投标人承诺)	<p>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所有服务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在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应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文件。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包括：车辆驾驶证等），资质文件应提供甲方备案审核。</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无偏离即视为投标人承诺)	<p>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提供保质保量和高效的服务，服从托运方安排，包括节假日，均需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运方需按照托运方规定时间提供运输服务，日常情况下，承运方接到托运方通知，4小时内完成车辆的准备到位；遇特殊情况在12小时内车辆准备到位；针对托运方常规服务项目，承运方应为托运方提供普通货物运输应急值班车辆，确保承运方接到托运方下达的派车指令后半小时内到达装卸现场，如因承运方配备运输车辆、人员等要求不满足托运方要求导致运输任务的延迟、滞后及委托方投诉等情况，承运方需承担因此给托运方造成的损失。 运输作业时每辆车配备：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一名；运输里程超1000公里的需配备2名司机，避免疲劳驾驶。 合同履行期间承诺所有车辆单车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商业保险（提供当期有效保险单） 服务方负责所有运输车辆存放管理。</p>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承诺 (无偏离即视为投标人承诺)	<p>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承运方及时响应托运方需求提供运输服务车辆，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物料运输工作,货物完好，无丢失、破损、泄漏、水浸、火烧等问题，无延误送料情况。 承运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进行验收交付。 验收交付时，承运方与托运方应共同对已卸载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包装等进行检查验收，确认与货物清单一致后，托运方方可接收，并办理交付手续，向承运方出具相关验收证明。 如发生逾期交付或货物验收不合格时，托运方应及时做好记录并通知相关方。承运方应将验收证明交回托运方。如遇收货不能出具验收证明，须经托运方同意方可交付货物。 承运方需按照托运方规定时间提供运输服务，遇特殊情况在12小时内按照托运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车型的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等；如因承运方无法按时准备足够数量和满足运输作业要求的运输车辆和人员给托运方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进行承担。</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包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第2.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2项（不包含2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2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